

沈环审字（2024）13号

关于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交替 生产6万吨/年精氨酸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交替生产6万吨/年精氨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裕农路38号。本项目依托赖氨酸生产线现有设备，以葡萄糖、氢氧化钾、硫酸铵、水等为主要原辅材料，通过配料、种子培养、主培养、BROTH接收、离心分离、树脂分离（氨水制备）、浓缩、脱色、压滤、结晶、干燥/包装等主要工序，将精氨酸产品产能由1.5万吨/年扩产至6万吨/年，使精氨酸产品达到在现有赖氨酸生产线上的设备生产最大产能。同时为完善危险废物分区布局及环境管理要求，在热源厂内新建1座危废贮存库C，用于贮存热源厂运营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项目建成后，每条生产线的各类产品产能均达到设备生

产最大产能。赖氨酸生产线交替生产：13 万吨/年赖氨酸、0.7 万吨/年胱氨酸、6 万吨/年精氨酸、20 万吨/年液体赖氨酸、1.2 万吨/年酪氨酸、1.5 万吨/年苯丙氨酸。苏氨酸生产线交替生产：7.5 万吨/年苏氨酸、5 万吨/年缬氨酸、5 万吨/年亮氨酸、5 万吨/年异亮氨酸、2.5 万吨/年色氨酸。核苷酸生产线交替生产：1.2 万吨/年核苷酸、1.2 万吨/年精氨酸（食品级）。

本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 万元。本次扩建不新增劳动定员。供水、排水、供电、供暖、供汽均依托既有项目。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地点、布局、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废气主要为种子培养、主培养、BROTH 接收、树脂分离（氨水制备）、副产品浓缩、干燥/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危废贮存库产生的废气，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设备清洗水，可能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危废贮存库内风机等设备，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树脂、废活性炭、废滤布、废滤芯、废布袋、除尘灰等，可能会对周围地下水及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物料转移均应通过现有密闭管道输送。BROTH 接收工序、树脂分离（氨水制备）工序均应在密闭设备内进行，产生的废气应经管道收集至现有三段式喷淋洗涤塔处理后，通过现有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干燥/包装工序在密闭设备内进行，产生的废气应经管道收集至现有“布袋除尘器+三段式喷淋洗涤塔”处理后，通过现有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副产品浓缩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现有一段式喷淋洗涤塔处理后，通过现有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副产品干燥/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应经现有布袋除尘器+三段式喷淋洗涤塔处理后，通过现有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集水池、事故池、调节池、污泥浓缩池及污泥脱水间均加盖密闭，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至现有三段式喷淋洗涤塔处理后，通过现有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现有危废贮存库 A 及危废贮存库 B 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至新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危废贮存库 C 产生的废气应经负压收集至现有的蓄热式焚烧炉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氨、臭气浓度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种子培养、主培养工序均在密闭发酵罐内进行，产生的废气应经管道收集至薄雾离析器处理后排放。厂界处氨、臭气浓度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硫酸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车要达到国三阶段以上排放标准。运输车辆行驶要遵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确保已安装的车辆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完善车辆运输电子台账以及车辆使用、加油和维修保养记录。项目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一阶段以上排放标准，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码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编码。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设备清洗水应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30000 立方米/日，采用“格栅+二级 AO+沉淀”处理工艺）处理，pH 值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限值要求；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等应满足《辽宁省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标准限值要求。

既有项目已将罐区、危废贮存库 A、危废贮存库 B、污水处理站、事故池等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生产车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等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本次扩建将危险废物贮存库 C 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外风机加设隔声罩，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均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敏感点处昼夜间噪声值均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危废库）属于危险废物，应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改造的危险废物贮存库 A 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废树脂（树脂分离）、废活性炭（脱色工序）、废滤布、废滤芯、废布袋、除尘灰等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应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现有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建设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法》相关规定，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环节的抑尘措施，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四、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细化管理人员管理职责和制度，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监测计划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修订环境应急预案，报沈北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并按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沈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0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官波

共印5份